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淮南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淮科规〔2021〕62号

各县、区（园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南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经市科技局第29次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南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淮南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淮南市最高层次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是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基地的“预备队”和全市各类创新基地的“先锋队”，围绕影响淮南市长远发展的重大产业行业技术领域，突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推动重大创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示范，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家 and 省市战略需求变化、技术发展态势等情况，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坚持对标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标准，成熟一个，择优认定一个。

第四条 强化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企业牵头，联合行业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高标准高水平打造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市技术创新中心。发挥政府支持前沿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的引导作用，加强对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期间的支持。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淮南市科技局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行政管理单位，负责统筹规划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方向；指导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组织开展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和考核评估等工作；指导推荐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

第六条 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做好中心的组建运行和监督管理；鼓励各县、区（园区）制定争创“一室一中心”相关政策，比照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请创建，协调解决中心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在政策、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配套支持。

第七条 企业、科研院所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和建设运行主体，负责编制建设运行方案，建立健全管理运行机制，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保障；负责完成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开展的考核评估工作，以及年度建设运行报告和成果报告等。

第三章 认定条件和流程

第八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采取认定制，由依托单位申请认定。

第九条 申请认定的市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淮南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管理层创新意识强，能集聚整合领域内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打造创新联合体，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三）拥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有高水平技术成果并应用；能为技术创新活动提供持续投入，具有较强的资金自筹能力，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明显高于行业同类。

（四）拥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开发

实验场地，投入使用效率和效益显著。

(五) 具有行业内公认的技术创新优势和高水平科研团队、领军人才，形成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博士学位及以上或具有同等水平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

(六) 已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具有一定的运行管理和对外开放服务成效、行业评价良好，具有创建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基地的基础和潜力。

第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认定程序：

(一) **规划布局。**市科技局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经济发展战略及创新发展规划需求，提出市技术创新中心规划布局方案。

(二) **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意向申请，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方案，提出中心的建设布局、重点方向、建设任务、建设模式和保障措施等，经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同意推荐后报送市科技局。

(三) **可行性论证。**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组，按照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对建设单位进行考察，对可行性方

案进行咨询论证，提出专家论证意见，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四) 认定。对通过论证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认定。新认定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XXX (领域名)淮南市技术创新中心” (英文名称为“XXX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Huainan”)。

(五) 编制任务书。经认定的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目标管理，依托单位填报《淮南市技术创新中心目标任务书》，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签订实施。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鼓励市技术创新中心探索多种类型的独立法人实体化运作。在条件尚不具备时，可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可根据不同建设投入模式，利用自筹资金、社会资金、成果转化收益等逐步实现自我运营。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应设立董事会 (或理事会)、技术 (或专家) 委员会。董事会 (或理事会) 成员由依托单位和参建各方选派代表组成，负责中心发展战略、章程制定、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 (或专家) 委员会负责中心的技术规划、研发方向、技术路线等咨询建议。

第十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是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主持日常工作。中心主任应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权限,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组织或参与实施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产业化任务。中心主任可通过推选或公开招聘等方式遴选聘任。

第十四条 鼓励市技术创新中心探索灵活高效的管理模式,在运行机制、项目管理、资金投入、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联合开放等方面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建设运行期间,可通过共同出资、协作研发、技术入股、平台共建、人才联合培养等方式,协同相关领域上、中、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力量,不断集聚高端资源,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对中心支持完成的相关成果,应标注市技术创新中心或依托单位名称,对取得的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需要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依托单位应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需每年对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总结，编写年度工作总结和自查评估报告报市科技局。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对市技术创新中心每3年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具体包括：技术创新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成果转化能力、行业引领带动、资金投入情况、经济社会效益、运行管理机制等。考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未通过四个等次。

第十八条 对考评未通过的市技术创新中心，予以1年期整改，对整改后仍未通过或不参加评估的中心，不再列入市技术创新中心序列。评估期内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基地或近3年内已参加国家、省有关部门组织的考核评估，结果直接采纳运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依托单位上报的申请材料、考评材料的内容和数据应真实可靠。发现弄虚作假、违反科研诚信情况的按有关规定

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